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12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叡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罪等案件，於執行中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1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叡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叡琳因犯詐欺罪等案件，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97號裁定（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罪、詐欺34罪、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等）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於民國108年12月2日送監執行，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15年12月20日；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787號裁定（含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洗錢未遂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詐欺2罪等）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接續於115年12月21日送監執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8月25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029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執行案件資料表、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住紀錄表等及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林鈺珍

法　官　吳炳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舒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